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拉夏（A 股）、拉夏贝尔（H 股）

股票代码：603157（A 股）、06116（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6 号 2 幢 30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邢加兴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邢加兴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拉夏贝尔、*ST 拉夏	指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资产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锦	指	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供港、澳、台及境外投资者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45,2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根据《*ST 拉夏（股票代码：603157）4,520 万股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及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216 号《股票处置竞买结果通知书》，本次拍卖的 45,200,000 股股份全部竞买成交。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司法拍卖竞买人上海其锦转来的（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上述裁定，上海合夏持有的 45,200,000 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上海其锦所有。
《执行裁定书》	指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合夏，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为邢加兴先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合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8815104M
法定代表人	邢加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6 号 2 幢 304 室
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章丹玲持股 25.97%、邢加兴持股 24.78%、许晶持股 10.90%、董燕持股 5.19%、其他股东持股 33.16%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合夏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邢加兴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　莹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邢加兴	福建省腾云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　莹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邢加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邢加兴先生和上海合夏于 2014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公证债权，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拍卖上海合夏持有的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根据竞价结果，上述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已全部竞买成交。

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述拍卖股份出具了《执行裁定书》：上海合夏持有的45,2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归买受人上海其锦所有。上述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上市公司45,200,000股A股股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合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4,390股，该部分股票存在未来12个月内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的可能。

因信息披露人之一致行动人邢加兴先生未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公证债权，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拍卖邢加兴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裁定，邢加兴先生所持有的61,6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归买受人文盛资产及上海其锦所有，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因部分竞买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成交款差额，其所涉及的合计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未能处置成功。

上述邢加兴先生所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二次股票司法拍卖，根据《*ST拉夏（股票代码：603157）8,000万股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及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执425号《股票处置竞买结果通知书》，本次拍卖的80,000,000股股份全部竞买成交。邢加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未来12个月内因司法裁定

等情况被动减持的可能。截至目前，有关 80,000,000 股股份的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成交价款差额支付、法院出具成交裁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合夏持有公司 45,204,39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274,42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66%；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计持有公司 125,478,81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2.91%。邢加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合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 4,390 股；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计将持有公司 80,278,81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66%，邢加兴先生将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拍卖上海合夏持有的公司 45,200,000 股 A 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根据《*ST 拉夏（股票代码：603157）4,520 万股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及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216 号《股票处置竞买结果通知书》，竞买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买成交 45,2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司法拍卖竞买人上海其锦转来的（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0 万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57，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司法拍卖竞买人上海其锦转来的（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就上述拍卖股份出具了相关裁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520 万股“*ST 拉夏”股票（证券代码：603157，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二、将被执行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00 万股“*ST 拉夏”股票（证券代码：603157，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B8838***54）名下。

三、将被执行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00 万股“*ST 拉夏”股票（证券代码：603157，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B8838***09）名下。

四、将被执行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20 万股“*ST 拉夏”股票（证券代码：603157，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买受人上海其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B8838***93）名下。

五、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权益变动前，上海合夏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邢加兴先生将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合夏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合夏及邢加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25,478,81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1%，该部分股份尚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均属于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共计 45,200,000 股，占上海合夏持有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买受人上海其锦可凭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合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4,390 股；上海合夏及邢加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0,278,815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均属于限售流通股。其中，邢加兴先生所持有的 80,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第二次股票司法拍卖，根据《*ST 拉夏（股票代码：603157）8,000 万股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及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 425 号《股票处置竞买结果通知书》，该次拍卖的 80,000,000 股股份全部竞买成交。截至目前，有关 80,000,000 股股份的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成交价款差额支付、法院出具成交裁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邢加兴先生因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持 61,6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过户。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12 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邢加兴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邢加兴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的D座20层2008室
A股股票简称	*ST拉夏	A股股票代码	603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8弄26号2幢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5,204,390股 持股比例：8.25% 一致行动人：邢加兴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0,274,425股 持股比例：1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5,200,000股 持股数量：4,390股 变动比例：减少8.25% 一致行动人：邢加兴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持股数量：80,274,425股		

	变动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邢加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邢加兴

签字：_____

年 月 日